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計 62,571,2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5,147,2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2,040,926 股之 61.31%。

出席董事：蔡上元董事長、蔡上民董事、蔡孟位董事、郭照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哲宏獨立董事、鄭恩賜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博正律師

主席：蔡上元



記錄：蘇懿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略)。

第六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略)。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680,078 權(含電子投票 54,256,078 權)	98.58%
反對權數	34,574 權(含電子投票 34,57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6,567 權(含電子投票 856,567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679,778 權(含電子投票 54,255,778 權)	98.57%
反對權數	34,874 權(含電子投票 34,87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6,567 權(含電子投票 856,567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692,068 權(含電子投票 54,268,068 權)	98.60%
反對權數	32,584 權(含電子投票 32,58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6,567 權(含電子投票 846,56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691,068 權(含電子投票 54,267,068 權)	98.60%
反對權數	32,584 權(含電子投票 32,58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7,567 權(含電子投票 847,56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703,068 權(含電子投票 54,279,068 權)	98.62%
反對權數	20,584 權(含電子投票 20,58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7,567 權(含電子投票 847,56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705,068 權(含電子投票 54,281,068 權)	98.62%
反對權數	18,584 權(含電子投票 18,58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7,567 權(含電子投票 847,56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1,2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706,068 權(含電子投票 54,282,068 權)	98.62%
反對權數	18,584 權(含電子投票 18,58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6,567 權(含電子投票 846,567 權)	1.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AM9:31)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延續前一年新冠肺炎對全球政經影響，2021 年各國雖陸續施打疫苗，然受變種病毒影響，各國疫情發展變化劇烈，幸而在全世界汽車與工業景氣復甦、疫情衍生居家上班 IT 產品銷售熱絡及科技技術持續發展下，全球半導體銷售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 25.60% 達美金 5,529 億元；而本公司得益於產品開發效益顯現及下游功率元件產品需求殷切，集團合併營收達 63.32 億元，合併營收與合併稅後純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5.65% 與 263.19%，每股盈餘為 4.82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相關資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6,331,893	4,347,192	45.65%
	合併營業毛利	1,119,691	626,020	78.86%
	合併稅後損益	468,655	129,038	263.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2.89%	20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7%	5.39%	22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60.39%	23.97%	151.94%
	營業利益	60.39%	23.97%	151.94%
	稅前純益	58.90%	17.63%	234.09%
	純益率(%)	7.40%	2.97%	149.16%
	每股盈餘(元)	4.82	1.37	251.82%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電動汽車與產業機器電源管理元件模組化發展趨勢，深化模組導線架產品設計開發及與 IDM 廠協同開發能力。
2. 提高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能力，提升車用元件產品對於環境變化承受度與安全信賴度特性。
3. 精進濟南界龍異型材銅帶鍛壓機台生產設備使用效能、推進客戶使用自製異型材需求。
4. 配合封裝產業發展與客戶需求，進行相關設備開發與先進封裝材料整合性測試。

## 二、未來發展

依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資料，2021 年全球功率離散元件銷售年成長 26.40% 達 301 億美金，預估 2022 年銷售額將可達 322.8 億美金。全球各國目前正大力推動碳中和與綠能環保政策，除促使新能源車產業快速成長外，亦帶動了工業品、PC 與消費性電子商品功率節能元件需求，前述項目普遍具有高功率與多功能整合特性，又兼有部品輕量化與微縮體積之需求，故其節能方面設計主軸為「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功耗」，於此情形下，兼具「散熱、導電與穩壓」之功率導線架於未來發展中，扮演之角色將與日俱增。界霖集團於全球功率導線架產業已有重要產業地位，做為半導體材料產業一員，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茲說明如下：

### (一)短期發展

1. 提升 2021 年完工楠梓總部三廠金屬表面處理線與蘇州二期廠房生產效能。
2. 強化新品開發、優化產品組合。
3. 分散原材料供貨來源，並就同質性相近產品、推進集團公司取得客戶雙重認證，以降低當前疫情及貨運交期延遲影響，進行有效供應鏈管理。
4. 生產設備自動化投資。

### (二)中長期發展

1. 配合汽車電子化發展趨勢，深化與國際 IDM 大廠合作機會，提升新能源車「電力驅動、電控與電池管理」三大功率產品模塊開發能力，掌握車用功率半導體成長動力。
2. 運用集團各關聯企業於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優勢，落實專業分工，強化資源整合力。
3. 就高功率元件衍生之散熱機能進行部品開發，以延伸本集團於銅材及金屬製品優良加工技能。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照榮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六項修正日期。</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p>
第十四條	<p>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令，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本公司「監察人」文字刪除，並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四項修正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702,615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30,595仟元，占總資產11%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0,703	9	\$640,917	13	流動負債	(六)-11	\$5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2/(十二)-8	-	-	898	0	短期借款	(六)-15	8,549	0	83,261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9,362	0	5,527	0	合約負債-流動		40,048	1	33,0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	552,885	11	467,895	10	應付帳款-關聯人	(七)	118,442	2	108,2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四)/(六)-4、17/(七)	53,377	1	28,561	1	其他應付款	(七)	85,872	2	59,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85	0	1,889	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七)	41,318	1	31,0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七)	-	-	1,274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237	0	2,650	0
130X	存貨	(四)/(六)-5	530,595	11	524,579	1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2,880	0	3,110	0
1410	預付款項		8,920	0	16,424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之應付帳款	(四)/(六)-12	-	-	573,00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0	4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之應付帳款	(六)-13	71,440	1	111,66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8,011	32	1,885,968	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0	981	0
							流動負債合計		420,251	8	925,726	20
1550	非流動資產		2,359,285	47	2,053,046	43	非流動負債		1,394,316	28	1,404,065	2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717,542	14	740,638	15	長期借款	(六)-13	52,228	1	48,415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	63,881	1	66,59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05,013	2	197,893	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38,105	5	244,538	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0,000	0	10,000	0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1,182	0	65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797	0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	47,189	1	42,34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62,354	31	1,570,37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418	0	4,70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2,605	39	2,497,099	5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431,532	68	3,162,481	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1,532	68	3,162,481	65						
1XXX	資產總計		5,059,545	100	5,048,459	100						
							權益					
							股本	(六)-15	1,020,409	20	940,893	19
							資本公積	(六)-15	1,020,409	20	940,893	19
							保留盈餘	(六)-15	1,076,940	21	721,838	15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08,046	4	195,905	4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81,046	2	93,989	2
							未分配盈餘	(六)-15	852,677	17	479,611	10
							保留盈餘合計		1,142,668	23	769,605	16
							其他權益		(163,079)	(3)	(81,046)	(2)
							權益總計		3,076,938	61	2,351,29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9,545	100	5,048,459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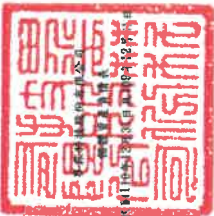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702,615	100	\$2,047,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七)	(2,426,800)	(90)	(1,921,594)	(94)
5900	營業毛利		275,815	10	125,712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001)	(0)	(7,863)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863	0	7,84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77	10	125,691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9,041)	(1)	(37,359)	(2)
6200	管理費用		(114,151)	(4)	(99,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2)	(1)	(12,176)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1)	(0)	4	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95)	(6)	(148,536)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2,782	4	(22,8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543	0	2,269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155	0	2,66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775)	(0)	(21,6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417)	(1)	(23,4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07,149	15	184,18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55	14	144,062	7
7900	稅前淨利		488,437	18	121,2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2	(19,782)	(1)	7,821	0
8200	本期淨利		468,655	17	129,03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21	(1,503)	(0)	4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102,541)	(4)	16,1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20,508	1	(3,23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6)	(3)	1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119	14	\$142,45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4.82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4.82		\$1.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民國110年及111年度第1季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878,026	\$174,174	3320	\$45,248	\$495,958	3410	\$(93,999)	\$2,440,300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21	-	-	(21,82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751	-	(48,751)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75,272)	-	-	(75,2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188)	-	-	-	-	-	-	(156,18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29,038	-	-	129,0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	12,953	-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9,497	12,953	-	142,450
Z1	民國109年度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93,999	\$479,611	\$(81,046)	-	\$2,351,2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93,999	\$479,611	\$(81,046)	-	\$2,351,29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50	-	-	(12,950)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94,089)	-	-	(94,0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3)	-	12,95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134)	-	-	-	-	-	-	(141,1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468,655	-	-	468,65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03)	(82,033)	-	(83,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7,152	(82,033)	-	385,1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516	\$(79,516)	-	-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79,516	496,236	-	-	-	-	-	-	575,752
Z1	民國110年度餘額	\$1,020,409	-	\$1,076,940	\$208,945	\$81,046	\$81,046	\$852,677	\$(163,079)	-	\$3,076,9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8,437	\$121,2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034	74,038
A20200	攤銷費用	836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7)	(8,760)
A20900	利息費用	24,417	23,444
A21200	利息收入	(543)	(2,2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149)	(184,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17)
A29900	其他項目	(568)	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979)	(9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835)	(3,2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991)	63,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816)	(5,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	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	(1,1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531)	3,98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98	(12,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	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288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997	27,1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56	(19,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59	(4,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9	(1,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5)	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096)	49,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362	72,9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	2,2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53	12,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0)	(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91	87,2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83)	(40,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4)	(3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6)	(2,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43)	(40,3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1,012,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67)	(306,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39)	(4,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223)	(231,4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133)	(12,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962)	191,9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0,214)	238,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917	402,0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703	\$640,9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331,893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3,98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6%，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42,553	15	\$1,154,647	21	2100	流動負債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1/(十二)、8	—	—	838	0	2130	短期借款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43,583	1	30,926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1,275,647	22	970,994	18	2180	應付帳款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6/(七)	51	0	245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0	其他應收款		43,826	1	71,633	1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081	0	5,576	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	1,453,989	26	1,172,173	22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3	47,300	1	47,25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之租賃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1,606	66	3,454,492	64	23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	1,481,922	27	1,469,463	27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7/(七)	94,972	2	103,668	2	2570	長期借款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十二)、8	238,105	4	244,539	5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8	3,350	0	4,567	0	258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61,437	1	68,046	1	2600	租賃負債—關係人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4,755	0	41,0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441	34	1,931,290	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300	股本合計
							3310	資本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31XX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XX	權益總計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6,331,893	100	\$4,34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七)	(5,212,202)	(82)	(3,721,17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9,691	18	626,020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062)	(2)	(97,103)	(2)
6200	管理費用		(280,632)	(4)	(253,3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50)	(2)	(49,9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116)	(0)	5	0
	營業費用合計		(503,460)	(8)	(400,452)	(9)
6900	營業利益		616,231	10	225,56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3,827	0	6,512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8,902	0	11,59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567)	(0)	(50,3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27,345)	(0)	(27,41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83)	(0)	(59,645)	(1)
7900	稅前淨利		601,048	10	165,9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32,393)	(2)	(36,8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655	8	129,038	3
8200	本期淨利		468,655	8	129,0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503)	(0)	4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02,541)	(2)	16,191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21	20,508	0	(3,23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6)	(2)	13,41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5,119	6	\$142,450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8,655	8	\$129,0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5,119	6	\$142,450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4.82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4.82		\$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瑞非利股份有限公司  
各册權益算動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2,440,300
	108年度盈餘分配：	\$940,893	-	\$878,026	\$174,174	\$45,248	\$495,958	\$(93,99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21	-	(21,82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751	(48,7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5,272)	-		(75,2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6,188)	-	-	-	-		(156,188)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29,038	-		129,0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12,953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97	12,953		142,450
Z1	民國109年度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40,893	-	\$721,838	\$195,995	\$93,999	\$479,611	\$(81,046)		\$2,351,290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12,950	-	(12,950)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089)	-		(94,08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953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3)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134)	-	-	-	-		(141,1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468,655	-		468,65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3)	(82,033)		(83,5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152	(82,033)		385,1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516	\$(79,516)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79,516	496,236	-	-	-	-		575,752
Z1	民國110年度餘額	\$1,020,409	-	\$1,076,940	\$208,945	\$81,046	\$852,677	\$(163,079)		\$3,076,9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1,048	\$165,9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016	196,35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8	2,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6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7)	(8,760)
A20900	利息費用	27,345	27,413
A21200	利息收入	(3,827)	(6,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77)	(114)
A29900	其他項目	1,078	1,325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23,812	212,2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657)	1,2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769)	22,8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4	1,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671	10,1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601
A31200	存貨(增加)	(290,958)	(44,4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38)	(9,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4)	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9,089	6,9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774	95,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34	(5,9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1	(3,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5	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357)	75,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503	453,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3	6,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730)	(16,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736	443,7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235)	(119,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7	2,5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6)	(8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6	(2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38)	(140,5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51)	(311,6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200	1,012,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67)	(306,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65)	(10,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223)	(231,4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845)	(16,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251)	136,3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11)	8,3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064)	447,8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647	706,7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583	\$1,154,6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附件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5,525,07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年度))	(1,503,357)	
加)本期稅後盈餘	468,655,0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032,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15,170)	338,403,82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23,928,8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204,081,852)	
分配項目合計數		(204,081,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9,847,04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 <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領薪俸。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項略。</p>	
第七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至五項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至五項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p>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p> <p>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及五項略。</p>	<p>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及五項略。</p>	<p>關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0 略。</p> <p>(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定者，不在此限。</p> <p>1~10 略。</p> <p>(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辦理。</p> <p>3. 略。</p>	<p>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四)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p>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融債券(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p>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略。	第三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若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p>		
<p><u>第八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條</u></p> <p>略。</p>	<p><u>第九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一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刪除。</p>	<p>配合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二條</u></p>	<p><u>第十條</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者。</u>  <u>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二、七及八款。</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六條</u></p>	<p><u>第十四條</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前辦法名稱及條文	修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說明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資訊公開</p>	<p>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五、(略)。 六、(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九、(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四)略。</p>	<p>七、(略)。</p> <p>八、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九、(略)。</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第五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增列修訂日期。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略)。</p>	<p>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察人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	